

证券代码：870010

证券简称：中能数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中能数科(深圳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“股东大会”	全文“股东会”
全文“总经理”	全文“经理”
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。
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
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总股本 5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	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 万股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 万股，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

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时，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安排的以外，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”。	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时，除董事会、股东会作出特别安排的以外，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	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

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能数科(深圳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